

ZHUAN YONG FA PIAO

增值税专用发票

实用手册



ZHUAN YONG FA PIAO

沈阳市税务局编

## 前　　言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适应新税制的实施，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同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管理范畴，但从其固有的特殊性来说，它又不同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不仅是纳税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事凭证，而且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对增值税的计算和管理起着决定性作用，这说明了对专用发票管理的好坏，不仅对国家财政收入有着直接影响，同时对国家新税制能否顺利实施，也有着直接关系。国务院领导同志也曾指示，要像对待钞票一样管好专用发票。

为此，我们在专用发票开始实施的阶段，为使广大企业单位和个人，能够及时正确认识专用发票，掌握专用发票的管理规定，学会填开使用专用发票的方法，结合沈阳市专用发票的管理情况，适时地编写了这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实用手册》（以下简称《实用手册》）。

《实用手册》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为依据，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税务局有关专用发票管理的文件资料，分门别类综合编写；为

了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对一些主要问题做了图解，文图并举，比较直观明了。我们希望通过《实用手册》能为广大使用专用发票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专用发票管理工作，有所加强和提高。

由于我们的工作水平有限，在编写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错误，希予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何力、乔汝清、王世杰、李泽茹、王洪杰等同志。

—编者— 1994年5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基本规定

一. 为什么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二. 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意义	1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法律依据	2
四.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	3
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认定	4
六. 专用发票的使用范围	7
七. 专用发票的内容及联次	7
八. 专用发票的种类和使用期限	9
九. 关于发票监制章的规定	22
十. 专用发票的印制及管理权限	26
十一. 关于发票不定期换版制度	27

## 第二章 专用发票的领购和保管

一. 领购专用发票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28
二. 领购专用发票的程序	29
三. 建立健全企业发票管理制度	42
四. 建立发票登记帐簿	43
五. 向税务机关报告专用发票使用情况	44
六. 关于企业经营变更的发票缴销手续	49
七. 对办理停业企业的发票处理	49
八. 关于跨省、市临时经营者发票购领的规定	52

九. 关于使用电子计算机专用发票的规定 .....	52
十. 关于发票及发票帐簿的保管期限 .....	54

### **第三章 专用发票的填开**

一. 开具专用发票的对象 .....	56
二. 开具专用发票的时限 .....	56
三. 开具专用发票的具体要求 .....	57
四. 规范专用发票项目的内容保持发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8
五. 所购货物专用发票填写不下如何开具? .....	64
六. 收取的价外费用如何开具专用发票? .....	65
七. 填开专用发票错误的处理 .....	70

### **第四章 专用发票的使用**

一. 实行缴纳发票保证金制度 .....	75
二. 专用发票基本联次的使用 .....	77
三. 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专用发票的处理 .....	77
四. 税务机关认定的免税农产品和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可以抵扣税款 .....	78
五. 原普通发票是否还可以使用? .....	83
六.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的规定 .....	84
七. 取得发票的单位、个人丢失了已取得的发票发何处理? .....	85

### **第五章 发票检查**

一. 什么叫发票检查? .....	90
二. 发票检查的意义 .....	90
三. 税务机关发票检查的组织形式 .....	92

四. 税务机关发票检查可行使的职权 .....	93
五. 对税务人员检查发票工作的基本要求 .....	93
六. 开展企业发票自查提高遵章守法的自觉性 .....	94
七. 如何鉴别伪造和变造专用发票 .....	97
八. 动员全社会维护发票管理.....	104

## 第六章 专用发票的交叉审计

一. 什么是专用发票交叉审计.....	106
二. 交叉审计的范围和申报内容.....	106
三. 交叉审计的方法.....	107

## 第七章 罚 则

一.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处理规定.....	111
二. 对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等如何 处理? .....	114
三. 对私印、伪造、变造发票及发票监制章等违法行为 怎样处理? .....	114
四. 对违反发票法规, 导致他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 款的怎么处理? .....	114
五.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发生纳税争议和不服税务机关处 罚决定的怎么办? .....	115

##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16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125
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 管理办法》的通知.....	148
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 定》的通知 .....	152

# 第一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规定

## 一、为什么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全国实行新的增值税税制，这次增值税改革的主要变化，是实行价外税，即税金不包含在销售价格内，把税款同价格分开，使企业的成本核算，经营效益不受税收的影响，因为这部分税收不是经营者创造的，而是消费者负担的，体现了增值税的转嫁性质。另外增值税征收的最大特点就是避免征税重复，只对本经营环节企业增值部分征税。对增值税纳税人来说，本经营环节增值部分的应交税金，等于本环节销售收入的总体税金扣除上环节已交纳的税款，如果上环节未交或少交税款，本环节就不能抵扣或少扣税款。按增值税条例规定，抵扣税就是以上一个环节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纳税人开具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项税款为凭证。因此原来的发票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不适应，必须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意义

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改革中很关键的一部分，它不同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不仅是纳税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商事凭证，而且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对增值税的计算和管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

此，切实加强发票管理，对保证税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确保国家财政收入，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国务院领导同志曾指示，要像对待钞票一样管好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指示，要大力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管理，抓好印制、使用、稽查、惩处四个环节。专用发票的印制必须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度、保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和保管发运制度；使用环节要有严格领购、开具和缴销制度。搞好专用发票的管理，必须要重点抓好稽查，既要严格查发票的印制，防止假冒伪造，更要严格查发票的使用，严防真票假用、大头小尾进行偷税的行为。各级税务机关要对专用发票的填开内容逐项认真审查，对发票内容与资金运用，资金与实物不相一致的要顺藤摸瓜，找出原因，严肃处理。各地税务机关要紧密配合，开展对专用发票的交叉传递检查，布下天罗地网，一旦发现造假偷税行为，要严格按照《征管法》和《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从重从快处理，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惩不贷。

###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法律依据

为了配合国家新税制的全面实施，强化税收征管，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1993年12月23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实施细则》，对全国发票制定了管理总则、发票的印制、发票的领购、发票的开具和保管、发票检查、罚则、附则等七章条款。为了强化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于1993年12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制定发布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规

定了专用发票使用资格和条件，开具发票的对象和范围，填开发票的时限和要求，各发票联次的使用和保管，发票违章及处罚等共二十条规定。

发票管理办法和增值税使用规定公布后，国家税务总局1991年颁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废止。对于新办法发布之后，正在处理或新发现的以前的发票违法案件和违法行为的处理，原则上适用《原办法》、《原规定》。但是，为便于操作，凡属于办案、复议等程序方面的规定，一律适用现行《办法》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是我国发票管理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基本法规，国内的内资企业、单位和个人，外方投资企业以及来华投资或者经营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 四、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

专用发票的用途，不仅具有商事凭证的作用，而且具有完税凭证的作用。购货方的增值税纳税人可凭专用发票说明的进项税额，抵扣他的总体销售应交的税金。但是不是所有的增值税纳税人都可使用开具专用发票和抵扣进项税金，根据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并规定了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能购买和开具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不得使用专用发票。因此，具有使用专用发票资格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认定

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均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 1. 一般纳税人的条件是什么？

认定一般纳税人的主要条件，是看能否正确核算进项和销项税额。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正确核算进项和销项税额的，即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反之，不能正确核算进项和销项税额的称为小规模纳税人。但是虽然能正确核算进项和销项税额的非企业性单位、个人及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健全了会计核算，能够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可以于次年一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 2. 分支机构是否可以申请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其总机构已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其分支机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 3. 新开业企业可否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可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临时认定手续，税务机关可暂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纳税人开业满一年后，确实符合条件的，可继续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

### 4. 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需提供哪些证件、资料？

(1) 提出申请报告，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图 1)一式两份。(审批后，一份交基层征收机关，一份退企业留存。)

(2) 营业执照；

(3)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 5. 税务机关如何审批认定一般纳税人？

县级以上税务局为一般纳税人认定审批权力机关。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在接到企业填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之日起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首页上方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见图 2)作为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印模，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印色统一为红色。

图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地址		电话		邮编	
经营范围					
经济性质				职工人数	
开户银行				帐号	
19 年 度 资 料 (万元)	生产货物的销售额				
	加工、修理修配的销售额				
	批发、零售的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合计				
	固定资产规模				
会 计 财 务 核 算 状 况	专业财务人员人数				
	设置帐簿种类				
	能否准确核算进项、销项税额				
备注					
基层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县(区)级税务 部门意见  	(盖 章)	

图 2



## 六、专用发票的使用范围

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

一般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业务时开具发票时使用。从国外进口货物，报关时由海关在报关单上注明增值税税金，做为专用发票抵扣联使用。

## 七、专用发票的内容及联次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图3）

1. 购销双方的纳税人名称；
2. 购销双方地址；
3. 购销双方的增值税纳税人税务登记号；
4. 发票字轨号码；
5. 销售货物或劳务的名称；
6. 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单位售价及货款总金额；
7. 增值税率、增值税税额；
8. 填开的日期。

专用发票的联次：（图3）国家税务总局定为四联、七联，省局临时增有六联和八联。但基本联次为四联，即：第一联为存根联，由销货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作为付款记帐凭证；第三联为抵扣联，购货方作扣税凭证；第四联为记帐联，销货方作销售的记帐凭证。

图3 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

110K 1

## 八、专用发票的种类和使用期限

增值税专用发票从1994年1月1日起使用，在实施的初步阶段，国家税务总局统一了发票格式及内容，但未完全统一发票专用纸，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监制；至七月一日起不仅统一了发票格式、内容而且统一了发票防伪专用纸，专用发票的印刷也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了。并规定从1994年7月1日起，全国必须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的专用发票，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制的专用发票一律废止。下面将我省和国家监制的发票种类特征和使用期限列举如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监制的40裁中文及32裁中英文对照四联、六联、底纹纸专用发票（图4—1、4—2），使用期限为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

底文纸专用发票的特征是：其“发票联”和“抵扣联”的表面加印了由“中国税务”和“发票监制”篆体字及花纹图案连接而成的浅黄色底纹；纸张厚度为38克，发票联字体印色为棕色，抵扣联印色为绿色。其它联为18克纸张。

票头中间的发票监制章为红色防伪油墨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监制的四联、六联、八联水纹纸专用发票，使用期限为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止。

图 4-1 辽宁省税务局监制票面有浅黄色底纹



XX省(市、区)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发 票 联 № 0000000

Nº 0000000

第二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

购货 单位	纳税人登记号		
商品或劳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元	角	分
价税合计(大写)	佰	拾	零
销货 单位	名 称	纳税入登记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人：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